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李沐澤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大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翰林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,809,1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809,138元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5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650,9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650,925元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3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5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
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